

位元堂 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0075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 (主席)
陳振康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袁致才
蕭文豪
曹永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 (主席)
梁偉浩
蕭文豪
曹永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 (主席)
梁偉浩
袁致才
曹永牟
鄧清河
陳振康

公司秘書

陳振康

合資格會計師

勞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9 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 樓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成績令人鼓舞。過去數年的努力及投資終結成纍纍碩果，發揮本集團中西藥產品及保健產品公司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9,9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執行主要發展策略，並推行品牌重建計劃，建立品牌地位，店面裝修及產品設計亦形象一新。品牌重建計劃目的在於進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客戶長期選用本集團產品，亦使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更能吸引年輕一代。本集團亦致力擴展本已相當龐大的零售店、零售鍊及中醫師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傳統中藥產品、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保健服務。

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成功取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是本集團另一重要里程碑，不但加強了客戶的信心，亦使本集團可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在東南亞、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地註冊品牌商標。

有見近來香港股票市場興旺，加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集資（後者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約 124,100,000 港元及 245,500,000 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零售網絡、可能收購新投資或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為鞏固本集團長期溢利基礎、擴大盈利來源、加入更多不同業務，本公司掌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急速發展的機會，收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25.32% 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強勁勢頭，鞏固在醫藥業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將努力不懈，開發頂尖的產品，提高研發能力，拓展全球銷售網絡，滿足客戶需求，使本集團業務更上層樓，爭取日後更高回報。



主席報告 (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所有人員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 381,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24,8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7.4%，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9,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 98,40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0.71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 12.0 港仙）。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本地市場的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及分銷競爭日益激烈，並且要面對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惟本集團仍實行擴展策略計劃，不但成功鞏固市場地位，亦擴大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的佔有率。

中藥產品

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由 237,300,000 港元增加 14.3% 至 271,200,000 港元。公眾對健康的關注與日俱增，繼續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位元堂」品牌中藥及保健產品的主要業務注入極大動力。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整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使「位元堂」品牌更趨年輕化。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在佐敦白加士街以全新店面形象開設零售店，成功鞏固其本地最大中藥零售連鎖商、最大中醫師網絡及最優質產品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六年初取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後，本集團實施進取的擴展計劃，將本集團市場覆蓋擴大至東南亞、澳洲、加拿大及美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零售網絡，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開設 6 家及 13 家零售店，使零售店總數分別增至 55 家及 25 家。香港 55 家零售店其中 45 家駐有註冊中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改善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使整體毛利率獲得提高。由於租金不斷上漲，本集團已開始集中進行搬遷店舖及調整面積事宜，以在降低整體租金成本的同時挽留忠實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西藥產品

西藥及保健產品營業額由 44,3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69.8% 至 75,2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止咳露在中國的銷售，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將銷售渠道及網絡擴展至中國逾 18 個省份。本集團在香港推出一系列重整品牌活動，並加強管理經銷商、主要連鎖店及藥房的銷售渠道後，亦使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止咳露及其他有關上呼吸道感染產品的銷售，並致力物色商機，發揮香港及中國穩健分銷網絡的優勢。

中式保健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中式保健產品是由其新加坡生產公司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製造。回顧期內的收益為 33,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0,000 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永健精簡業務、加強採購並推出減少廢物計劃，使毛利率顯著提高，並開始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盈利貢獻。

投資於利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利來 25.32% 股權。本公司亦認購利來發行的 3,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利來發行的額外 7,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為抓緊市場的潛在商機，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屬適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88,000,000 港元出售其中一家擁有九龍灣一項工業物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 59,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3,100,000 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 59,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2,700,000 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 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 港元）。

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 9.0%（二零零六年：20.6%）。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貨幣需求相稱。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配售新股

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 0.46 港元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2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124,100,000 港元計劃用於擴展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58 港元，惟該配售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 245,500,000 港元其中約 180,000,000 港元計劃用於獲取新投資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僱有約 560 名僱員，其中約 84% 於香港工作。本年度之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72,700,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按表現相關基準獲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主席，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

陳振康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宏安及利來執行董事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五十七歲，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已分別累積逾 41 年及 12 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河北省常委會成員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

蕭文豪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

袁致才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 16 年核數經驗。

曹永牟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銀行界擁有逾 41 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及第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及 Gee 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 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人員

鄧梅芬女士，為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及永健董事，負責「位元堂」市場推廣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胞妹。

趙國灝先生，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西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發展。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1年經驗。

黃淑芳小姐，現任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務總監。黃小姐具有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過去二十多年曾從事不同行業的市務推廣活動，包括酒店、食品、飲品與中藥業等，憑藉她極具創意的銷售推廣計劃，這些公司成功於市場突圍，建立品牌，傲視同儕。黃小姐除了熟悉本地市場外，她更有多年駐海外的行商經驗，如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等地。憑著這國際性視野及寶貴的市場實戰經驗，正好推動逾百年歷史的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進一步成長。

馮麗顏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擔任會計及財務職位逾11年。

勞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金融業逾11年。

龍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技術營運）兼藥劑師，負責管理生產廠房的品質監控、品質保證、生產、研發、工程、貨倉及物流等各方面事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在本港一間獲「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之藥廠任職，擁有逾6年經驗。龍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藥劑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授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

羅燕雯女士，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營運董事。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開拓新市場，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6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不斷檢討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監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優化其管理及提升其監控水平，以促進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取得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更豐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術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提供有效監管。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主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該等功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重大事宜。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寄發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初稿會交由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評論，而上述會議紀錄之定稿經正式簽署後，會寄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作彼等紀錄之用。所有該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檢閱。

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鄧清河先生	4/4
陳振康先生	4/4
梁偉浩先生	4/4
袁致才先生	4/4
蕭文豪先生	4/4
曹永牟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其中主席之職責主要為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為董事會之功能負責，而董事總經理則為本公司之業務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負擔行政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交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主席）、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有關程序之準則（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等）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力與職責訂立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主席）、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經妥善考慮股東之利益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所作出之個別貢獻在適當情況下獲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並在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蕭文豪先生 (主席)	1/1
袁致才先生	1/1
曹永牟先生	1/1
梁偉浩先生	1/1
鄧清河先生	1/1
陳振康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而定，有關合約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 (主席)、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袁致才先生 (主席)	2/2
梁偉浩先生	2/2
蕭文豪先生	2/2
曹永牟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薪酬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德勤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及專業服務	326
總計	2,626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地發放予股東，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編製及申報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頁。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品、保健食品產品及物業持有。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6 至 87 頁。

董事不擬派付本年度股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8 及 49。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i)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 0.46 港元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 2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及(ii)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2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58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續)

投資物業

年內，賬面淨值合共約 9,1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出售。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額約為 6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 86,6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0,886,000 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 18,49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8,494,000 港元）、一般儲備約 218,50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8,508,000 港元）及累計虧損約 150,40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56,116,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
陳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梁偉浩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均須於輪席告退時終止，彼等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載於年報第 9 至 10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46 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4,120,000 份購股權，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514,7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
宏安 (附註 1)	684,209,324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 1)	684,209,324	49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 1)	684,209,324	49

附註：

1. Rich Time 乃由宏安全資擁有之 WOE 全資擁有。WOE 及宏安視為擁有由 Rich Time 所持有 684,209,324 股股份之權益。
2. 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1,396,347,688 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宏安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港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得年管理有限公司（「得年」，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九龍灣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租約」）；
- (b)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港輝有限公司與得年訂立租約更新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及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港輝有限公司後，向港輝有限公司租回物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部分物業與得年訂立租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所發現之確實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按照協議中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 3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3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 53%。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 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 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 11 至 1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 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87頁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81,266	324,756
銷售成本		(205,952)	(190,904)
毛利		175,314	133,852
其他收入	8	17,649	7,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004)	(105,168)
行政開支		(64,922)	(76,785)
融資成本	9	(6,085)	(7,75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40,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618	—
撇銷預付租金		—	(2,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0,905	(107,3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82)	1,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923	(106,1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95	(98,370)
少數股東權益		28	(7,782)
		9,923	(106,152)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0.71 港仙	(12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229	84,934
預付租金	16	97,503	140,721
商譽	17	206,064	25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4,872	3,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20,000	7,300
商標	20	1,100	1,216
長期銀行存款	21	7,813	7,762
非上市票據投資	22	6,956	—
投資之已付按金	23	—	1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5	57	341
		381,594	525,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7,059	66,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9,346	59,135
預付租金	16	2,500	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9,525	13,631
投資之已付按金	23	9,378	—
可收回稅項		435	1,294
非上市票據投資	22	1,974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4,475	14,491
衍生財務工具	27	—	100
已抵押存款	28	—	42,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36,625	108,793
		411,317	310,6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73,228	53,502
應付稅項		426	340
財務租賃承擔	31	29	270
銀行借貸	32	15,368	38,3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223	2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34	8	6
		89,282	92,675
流動資產淨值		322,035	217,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629	743,3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31	22	104
銀行借貸	32	43,855	94,36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	1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54	2,032
		45,931	96,517
資產淨值			
		657,698	646,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3,964	13,964
儲備		643,627	632,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57,591	646,712
		107	79
總權益			
		657,698	646,791

第26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684	—	—	684	—	6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8,370)	(98,370)	(7,782)	(106,152)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開支)	—	—	—	—	—	684	—	(98,370)	(97,686)	(7,782)	(105,4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	(3,878)	—	(3,878)
削減股本	(31,418)	—	—	—	—	—	—	31,418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	1,164	—	(111,655)	646,712	79	646,79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64	—	—	864	—	86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68	—	—	68	—	6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932	—	—	932	—	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895	9,895	28	9,923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發行購股權	—	—	—	—	—	932	—	9,895	10,827	28	10,855
發行購股權	—	—	—	—	52	—	—	—	52	—	5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52	2,096	—	(101,760)	657,591	107	657,698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5	(107,392)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27	15,437
融資成本	6,085	7,75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6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存貨撥備	1,374	1,054
撇銷預付租金	—	2,30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40,0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預付租金攤銷	3,512	3,630
商標攤銷	154	84
利息收入	(6,002)	(2,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244)	(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47)	(265)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00	(100)
壞賬撇銷	—	2,625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63)	1,419
遞延特許權收入減少	(29)	(139)
以股份償付的支出	5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71	(19,830)
存貨減少	663	2,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34)	29,3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316	6,43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6,307	(13,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600	(13,9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8,323	(8,860)
已收利息	4,913	1,91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33	(1,698)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1	(5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500	(9,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100,0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2,703	(42,7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950	38,020
已收利息		1,089	550
已付投資按金減少(增加)		2,326	(14,704)
聯營公司還款		2,000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301	16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10	(77)
收購聯營公司		(35,545)	—
墊款予聯營公司		(20,600)	(5,050)
購入非上市票據投資		(8,87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0)	(8,085)
購入商標		(38)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		—	(7,762)
購入投資物業		—	(4,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92	(44,172)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		43,240	27,800
償還銀行借貸		(116,158)	(38,642)
已付利息		(6,085)	(7,775)
償還財務租賃項下之承擔		(348)	(48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53,21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6,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351)	118,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541	64,7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08	43,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1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625	108,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625	108,793
銀行透支		—	(785)
		236,625	108,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資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透過行使控制權以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進行其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代價以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及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倘經覆核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差額將隨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首先按其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撥備以撇銷成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以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商標

商標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商標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 (倘較低) 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金會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分配，以就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貫徹一致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處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管理及宣傳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確立其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即時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非上市票據投資的債項部分、財務機構非上市銀行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長期銀行存款、已付投資按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量度。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予確認下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終止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涉及者並無密切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乃與相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該等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一併呈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而根據合適準則連同主合約列值。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清晰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有貢獻的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ii) 僱員購股權授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預期最終授出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會繼續持作購股權儲備或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額外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高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06,064,000港元。可追回數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總額減值36,863,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投資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實施。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存款及非上市票據投資均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長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須就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 29,525,000 港元。本集團管理人員為減低信貸風險，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步驟得以實行，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及各聯營公司的結餘，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大大減低。

儘管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證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人員會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續期，故本集團預期，透過銀行融資安排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已提供足夠資金來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輕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故本集團須分別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利率掉期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權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運用當時公開市場交易價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附註22所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權的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附註26所述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74,990	318,229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4,457	4,724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819	1,803
	381,266	324,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i)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及(iv) 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1,236	237,322	75,158	44,319	33,053	41,312	1,819	1,803	—	—	381,266	324,756
分類間銷售*	3,577	2,406	31	257	21,938	10,136	4,096	1,715	(29,642)	(14,514)	—	—
	274,813	239,728	75,189	44,576	54,991	51,448	5,915	3,518	(29,642)	(14,514)	381,266	324,756
業績												
分類業績，不計商譽之已確 認減值虧損	7,771	(31,245)	9,410	4,857	(1,004)	(4,404)	97,190	(3,249)	—	—	113,367	(34,04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43)	(40,095)	(11,715)	—	—	—	—	—	—	—	(49,558)	(40,095)
分類業績	(30,072)	(71,340)	(2,305)	4,857	(1,004)	(4,404)	97,190	(3,249)	—	—	63,809	(74,136)
其他收入											17,649	7,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11)	(26,205)
融資成本											(6,085)	(7,7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36,863)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905	(107,392)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982)	1,240
本年度溢利 (虧損)											9,923	(106,152)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扣除商譽前分類資產	252,820	255,906	33,993	28,701	17,127	24,495	—	93,337	303,940	402,439
商譽	92,612	130,294	109,102	120,817	4,350	4,350	—	—	206,064	255,461
分類資產	345,432	386,200	143,095	149,518	21,477	28,845	—	93,337	510,004	657,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2	11,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035	166,956
綜合總資產									792,911	835,983
負債										
分類負債	53,100	32,926	8,564	11,074	5,641	7,157	—	1,220	67,305	52,3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908	136,815
綜合總負債									135,213	189,19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94	8,514	—	58	13	713	839	4,099	8,646	13,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31	12,926	363	417	726	674	1,307	1,420	15,927	15,437
商標攤銷	154	84	—	—	—	—	—	—	154	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	—	—	—	—	—	—	11,762
(撥回)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2,474)	599	(4)	—	15	820	—	—	(2,463)	1,419
存貨撥備 (撇減)	479	1,054	(283)	—	1,178	—	—	—	1,374	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4,270	249,400
中國（香港除外）	53,567	26,918
新加坡	21,995	31,601
其他	21,434	16,837
	381,266	324,756

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76,303	614,509	8,633	11,787
中國（香港除外）	12,274	12,129	—	704
新加坡	16,350	29,989	13	713
其他	5,077	1,273	—	180
	510,004	657,900	8,646	1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8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47	265
特許權收入	418	45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244	548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100
向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8	4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0	1,910
投資非上市票據利息收入	250	—
其他利息收入	44	78
手續費	2,183	2,359
雜項收入	2,071	1,303
	17,649	7,49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361	4,92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89	2,467
可轉換貸款股份	1	307
財務租賃	34	57
	6,085	7,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於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 11(a))	1,790	1,720
— 其他員工成本	69,194	55,4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3,508	2,746
員工成本總額	74,492	59,870
(撥回)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63)	1,419
滯銷存貨撥備	1,374	1,054
商標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154	84
核數師酬金	2,300	1,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27	15,437
預付租金攤銷	3,512	3,630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996	9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09	135
匯兌虧損	—	163
總租金收入	(1,819)	(1,803)
減：直接開支	540	501
分租收入	(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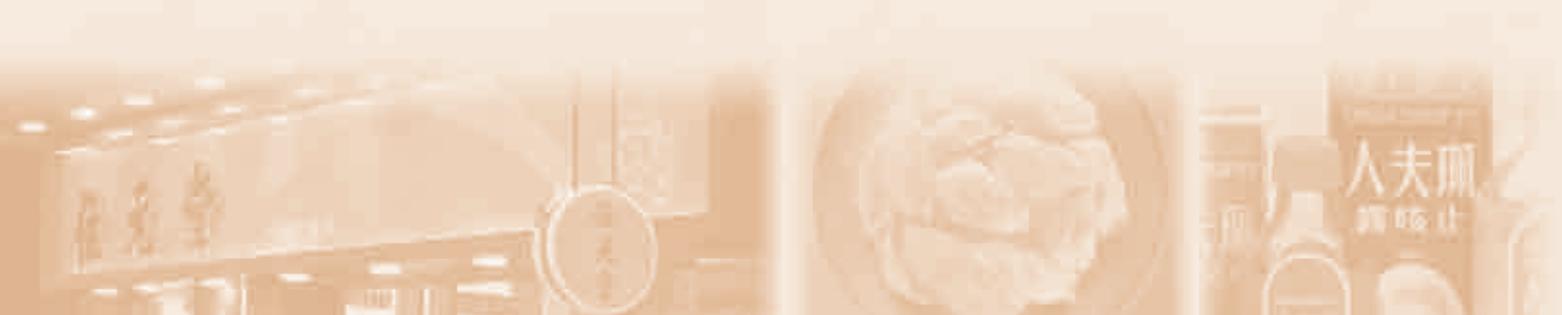
已付或應付各六位 (二零零六年：六位) 董事之酬金如下：

	鄧清河先生 千港元	陳振康先生 千港元	梁偉浩先生 千港元	蕭文豪先生 千港元	袁致才先生 千港元	曹永牟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	603	—	—	—	—	1,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615	615	140	140	140	140	1,790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120	150	150	15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563	—	—	—	—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575	575	120	150	150	150	1,720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 (二零零六年：一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四位 (二零零六年：四位) 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82	3,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57
酬金總額	5,453	3,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 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4	292
其他司法權區	201	230
	605	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6	(101)
遞延稅項 (附註35)		
本年度	301	(1,661)
	982	(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續)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8% (二零零六年: 20%)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 (抵免) 可與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905	(107,392)
按本地所得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908	(18,7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9	3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22	15,98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50)	(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7	3,4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76	(101)
未確認之已運用稅項虧損	(1,071)	(90)
就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1)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32)	(1,240)
其他	(46)	—
本年度稅項支出 (抵免)	982	(1,240)

遞延稅項詳見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應用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9,895	(98,3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所應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6,347,688	816,344,166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市價，且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股份會增加每股基本盈利，故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股份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應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進行的資本重組 (詳情載於附註36(a)) 影響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00
添置	4,000
出售	(36,1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0
出售	(9,1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戴維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已抵押資產於本年出售物業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199	13,926	34,553	23,663	384	6,410	133,135
匯兌調整	182	2	272	25	4	1	486
添置	—	2,715	2,801	1,509	433	892	8,35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443	—	28	—	—	471
出售	—	(51)	—	(6)	—	(35)	(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17,035	37,626	25,219	821	7,268	142,350
匯兌調整	—	49	261	96	80	30	516
添置	—	4,849	210	2,085	—	846	7,99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	421	—	197	—	—	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500)	(1,946)	—	(638)	—	(21)	(44,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1	20,408	38,097	26,959	901	8,123	107,369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6	4,950	6,351	13,572	142	3,014	30,105
匯兌調整	32	2	79	6	3	1	123
本年度撥備	1,469	4,662	5,021	2,803	166	1,316	15,437
出售時撇銷	—	(8)	—	(2)	—	(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0	—	6,172	580	—	—	1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	9,606	17,623	16,959	311	4,330	57,416
匯兌調整	—	36	185	58	70	19	368
本年度撥備	998	6,110	4,084	3,303	191	1,241	15,9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撇銷	(2,654)	(624)	—	(283)	—	(10)	(3,5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1	15,128	21,892	20,037	572	5,580	70,1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0	5,280	16,205	6,922	329	2,543	37,2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94	7,429	20,003	8,260	510	2,938	84,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其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於結算日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約2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6,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58,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6. 預付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7,503	140,721
流動資產	2,500	3,512
	100,003	144,233

本集團已將若干預付租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6,516
調整收購代價計算方法	(1,055)
收購附屬公司	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064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92,612	130,294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09,102	120,817
—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4,350	4,350
	206,064	255,461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而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有關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而確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紀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所需回報率計算，有關估計乃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市場評估。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零增長率（二零零六年：按零增長率之估計計算）推斷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產品於超過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

就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產品作出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0.86%、10.86%及15%不等（二零零六年：各為11.51%至15.61%、12.25%及14.04%）。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檢討。因此，年內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49,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95,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註a)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682	—
— 未上市(附註c)	10,821	10,821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7,631)	(6,994)
	4,872	3,827
上市股份市值	24,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數額。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2
產生於年內收購 (附註i)	36,8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65
<hr/>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6,8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6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服飾產品市場的業務營運與市況以及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本年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約36,86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Taco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7,500,000港元向Taco Holdings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控股」）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5.3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3,000,000港元按金（結餘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完成收購利來控股。因此投資之已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將自投資之已支付按金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利來控股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利來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時尚服飾。

下列為摘錄自利來控股已公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182
負債總值	(78,015)
資產淨值	2,16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9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276
期內虧損	(4,475)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934	51,992
負債總值	(39,920)	(40,668)
資產淨值	12,014	11,3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23	3,827
收益	67,421	68,639
年內溢利 (虧損)	1,046	(3,668)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	(1,7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0,900	12,3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00)	(5,000)
	20,000	7,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0,014	13,6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	—
	9,525	13,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除其中約31,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52,000港元）須按年息率4厘至6.5厘（二零零六年：4厘至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二零零六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20.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6
年內添置	56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
年內添置	38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7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9
年內撥備	8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年內撥備	15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
<hr/>	

商標乃按直線法於1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於財務機構存款	7,813	7,762

長期銀行存款包括：

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000,000美元(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9.35%	7,813	7,762

附註：

結餘指以美元列值，按十年期存放於財務機構之高收益存款。利息收益隨倫敦同業拆息（「倫敦同業拆息」）增減。本集團於每年各季度按合約年利率9.35厘收取利息，而倫敦同業拆息則介乎0厘至6厘之特定範圍，倘倫敦同業拆息並不屬特定範圍，則存款未必可產生任何利息。

銀行有權自簽訂合約當時至到期日期間，隨時選擇註銷合約，向本集團退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收入。

22. 非上市票據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數額包括：		
— 應收聯營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a)	3,055	—
— 財務機構非上市銀行票據(附註b)	5,875	—
	8,930	—
為呈報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6,956	—
流動	1,974	—
	8,9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非上市票據投資 (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即利來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利來票據」)。利來票據合約年利率為6.5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贖回。本集團有權自利來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或會調整)將利來票據兌換為利來控股普通股。年內的實際利率為8.45%。該金額包括非上市票據投資的債項部分2,84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的公平值20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的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 (b) 該款項為財務機構發行之票據。銀行票據的條款詳情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實際利率
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125%
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3.6%

23. 投資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 非上市投資 (附註a)	9,378	11,704
— 上市股份 (附註b)	—	3,000
	9,378	14,704
為呈報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	14,704
流動	9,378	—
	9,378	14,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之已付按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合稱「信立集團」）之 8% 股權，總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和向中國提供物流服務。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 12,000,000 港元按金。根據該收購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 7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之 8% 股權應佔之股息或溢利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支付餘款 12,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關終止收購協議的終止協議。有關終止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立集團支付股息人民幣 3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4,000,000 元），而本集團可獲得人民幣 2,400,000 元，約等於 2,37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00,000 元，約等於 769,000 港元）。

- (b) 該款項包括在附註 18(b) 所述完成收購利來控股時的聯營公司權益中。

2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6,339	20,508
半製成品	3,021	4,496
製成品	37,699	41,954
	67,059	66,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78	47,766
減：累計減值	(902)	(3,830)
	49,576	43,9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19,770	1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346	59,135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360	15,216
31至60日	18,718	8,221
61至120日	9,418	17,755
超過120日	3,080	2,744
	49,576	43,936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10,674	10,693
海外	3,801	3,798
	14,475	14,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合約	—	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在香港上市不同證券權益累積的遠期合約。所有權益累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到期。

2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之存款，以換取本集團購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數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1厘及4.03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衍生財務工具合約終止時解除。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2.25厘至5.17厘（二零零六年：0.01厘至3.9厘）之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40,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816	12,722
31至60日	13,709	7,606
61至120日	5,576	4,205
超過120日	2,623	2,400
	40,724	26,933
其他應付款項	32,504	26,569
	73,228	53,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	305	29	2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	79	22	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9	—	2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0	—	8
	59	423	51	3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49)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51	374	51	37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9)	(27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	104

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平均借貸年利率範圍為5.4厘至10.9厘（二零零六年：5.4厘至10.9厘）。利率於訂約日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付款，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賃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9,223	131,901
銀行透支	—	785
	59,223	132,686
分析為：		
已抵押	53,250	77,091
無抵押	5,973	55,595
	59,223	132,686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15,368	38,3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05	20,8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850	44,534
五年以上	17,900	28,942
	59,223	132,68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368)	(38,32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3,855	94,363

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4.97厘至8.25厘	1.983厘至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4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08厘至8.25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00厘至5.51厘），並於三年至五年之期限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的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3.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52	391
年內添置	390	319
年內確認	(419)	(458)
年終	223	25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23)	(234)
	—	18

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5%無抵押可轉換貸款股份590英鎊 (二零零六年：590英鎊)	8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69	740	(350)	(307)	3,3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282	(592)	(175)	(1,176)	(1,6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	148	(525)	(1,483)	1,691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表	(862)	(148)	417	894	301
匯兌調整	5	—	—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	—	(108)	(589)	1,997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	(341)
遞延稅項負債	2,054	2,032
	1,997	1,691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88,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49,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就該等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3,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7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其餘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90,869,225	34,909
股份合併 (附註a)	(3,141,782,303)	—
面值調整 (附註a)	—	(31,418)
供股 (附註b)	1,047,260,766	10,4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6,347,688	13,964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31,418,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該盈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新商機出現時可能作出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一月一日	—	4,120,000	4,12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已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再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	餘下歸屬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前到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授出4,12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71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所採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股價	0.39港元
行使價	0.415港元
預期波幅	70%
無風險息率	3.56%至3.7%
預期股息率	0%
次佳提早行使因數	1.5倍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波幅根據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同類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回報歷史波幅釐定。根據該模式所採用的預計有效期根據管理層的審慎估計因應購股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約為52,000港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增購Superfine Limited (「Superfine」) 額外5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其後Superfin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ine從事中藥產品零售。該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471
存貨	1,215	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	7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	(3,132)
	(161)	350
減：過往收購所得權益：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70)
	(161)	28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61	95
	—	3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	375
因收購所得（所用）款項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375)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298
	10	(7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銷售之預計盈利能力及預期業務合併日後產生之營運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2,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2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約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將約為381,847,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9,762,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港輝有限公司（「港輝」）之全部權益。港輝之主要資產為位元堂藥業大廈（「位元堂大廈」）。本集團已立有關位元堂大廈的售後租回安排，為期十年。完成出售及租回位元堂大廈前，該物業大部分面積由本公司旗下之集團公司佔用作營運用途。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而銷售及租回安排詳情則於附註44披露。

港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34	—
預付租金	40,718	—
其他應付款項	(84,609)	—
應付稅項	(200)	—
	(3,557)	—
出售收益	100,618	—
遞延收入 (附註)	3,000	—
總代價	100,061	—
以下列方式支付：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100,061	—

附註：

遞延收入指出售港輝所得款項超過所出售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會於租約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訂立有關於租約生效當日資本總值為264,000港元之資產的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有權在該買賣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向CNT Health Food Pte Limited之賣方收取約1,055,000港元的款項。於結算日，該筆款項仍未收取並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新加入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的已到期供款約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	98,952	143,156
樓宇	1,048	40,758
投資物業	—	9,100
銀行存款	—	42,703
	100,000	235,717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	2,990
— 未上市投資	—	12,000
— 上市股份	—	34,500
	1,324	49,490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約為31,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19	27,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9,100	10,638
五年以上	65,800	—
	175,419	38,56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應付的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租金。租期協定為一至十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的或然租金約為6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

根據附註39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物業，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及售後租回合約。該出售及售後租回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為1,819,000港元及9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803,000港元及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37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05,000港元)。

45.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 簽訂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的方式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279,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後事項 (續)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亦簽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的方式配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行使及兌換成431,034,482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有大額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性質	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 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33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96	972
	本集團支付租金	134	267
	本集團收取租金	1,845	1,803
(ii)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29,053	32,903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115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2,459	2,583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45,000	10,000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68	472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利來控股簽訂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利來控股提供不多於3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息率為6.5%。於結算日，本集團向利來控股墊款共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66	1,696
受僱後福利	24	24
	1,790	1,720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與關聯方於結算日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9。

47. 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溢利 6,394,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 91,993,000 港元) 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裕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1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中國保 健食品
宏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港元普通股	—	99.79%	中藥產品零售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普通股	—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
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17,374港元普通股 17,373,750港元無投 票權遞延*	—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獲得賠償。

年終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及負債很大比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 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國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中雅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不適用	39.2%	製造中藥藥品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5.32%	投資控股及時裝貿易
盈暉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聯營公司詳情 (續)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 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昌緯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遠威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智豪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59,824	349,225	326,909	324,756	381,2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15)	(30,652)	(62,639)	(107,392)	10,9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02)	(1,738)	(5,571)	1,240	(9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917)	(32,390)	(68,210)	(106,152)	9,9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46)	(32,410)	(67,958)	(98,370)	9,895
少數股東權益	29	20	(252)	(7,782)	28
	(28,917)	(32,390)	(68,210)	(106,152)	9,92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9,685	469,356	828,155	835,983	792,911
負債總值	(233,557)	(106,855)	(226,821)	(189,192)	(135,213)
	(86,128)	362,501	601,334	646,791	657,6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128)	362,595	593,457	646,712	657,591
少數股東權益	—	(94)	7,877	79	107
	(86,128)	362,501	601,334	646,791	657,69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已按照所採納由香港會計師會頒布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由於董事認為，調整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以計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之影響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有關調整。